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为鼓励科研创新、促进学术特区研究生培养，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建设基本原则》中关于研究生培养的规定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的文件精神，对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作以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1.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课题经导师指导小组指导并审核通过；完成培养计划的各个环节，成绩合格。

2.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课题，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 $IF \geq 4.0$ 的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已发表或录用，包括网络版、扩展版，不含综述性文章)；以共同第一排名第二位作者发表文章，要求 $IF \geq 5.0$ ；以共同第一排名第三位作者发表文章，要求 $IF \geq 10.0$ 。发表论文必须以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中必须包括申请者导师；

(2)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要求，有高水平科研成果待发表的申请者，须在正式学位答辩程序前一个半月向研究生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指定格式提交与学位论文对应的英文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送至申请者相近领域的五名国外同行专家(要求为独立 **Principal Investigator**)审核，评审专家以“双向隐名”方式评定申请者学术水准是否达到专家所在院校博士学位授予要求。获得三位及以上专家同意者方可按正常的流程进入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1.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培养计划的各个环节，成绩合格。

2.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课题，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由导师提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16年6月24日